

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各项工作的科学、规范管理，促进基金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大中项是指对基金会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召开重大会议。基金会召开理事会、换届会议的；

（二）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理事会成员发生变化；

（三）开展涉外活动。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加入国际组织的；

（四）开展重要活动。参加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

（五）各级相关部门实施评估、检查时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的重要处理意见或整改意见，以及本单位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六）其他。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第三条基金会召开重大会议和开展涉外活动的，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报告，其他事项事后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材料应载明组织名称，重大事项发生时间、地点，事项具体内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基金会公章。

第四条基金会秘书处为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及时上报基金会理事会或基金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如有必要还需及时上报教委及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符合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由相关人员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有关情况，并作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报告人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的，对事项所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对不按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瞒报、谎报重大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报告人的责任。

第七条报告人及时报告单位的重大事项，并由此避免国家、单位资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基金会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7月